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9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美娥
04 陸婷玉
05 陸詩涵
06 陸婷薰
07 李雅芬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上列一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14 相 對 人 王繼賢

15 陳俊益

16 陳文英

17 歐永隆

18 林忠華

19 陳素卿

20 王年鳳

21 葉財銘

22 賴品月

23 郭木水

24 張震華

25 侯建豪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
27 如下：

28 主 文

29 聲請人王美娥以新臺幣1,341,667元、陸婷玉以新臺幣133,333
30 元、陸詩涵以新臺幣83,333元、陸婷薰以新臺幣683,333元、李
31 雅芬以新臺幣33,33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依

01 序在新臺幣4,025,000元、新臺幣400,000元、新臺幣250,000
02 元、新臺幣2,050,000元、新臺幣1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
03 押。

04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王美娥供擔保金新臺幣4,025,000元、為聲請
05 人陸婷玉供擔保金新臺幣400,000元、為聲請人陸詩涵供擔保金
06 新臺幣250,000元、為聲請人陸婷薰供擔保金新臺幣2,050,000
07 元、為聲請人李雅芬供擔保金新臺幣100,000元或將請求之金額
08 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秋白(本件相對人均逕稱其名，合
12 稱相對人等)係五互集團總裁，該集團旗下關係企業包括五
13 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互公司，負責人陳秋白)、龍
14 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負責人陳秋
15 白)、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利餐飲公司，負
16 責人盧明志)及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盧明
17 志)等；王繼賢係五互集團副執行長，曾任龍海公司總經
18 理；陳俊益係龍海公司業務本部副總經理，曾任營業單位督
19 導長、業務本部經理；陳文英係五互集團財務部經理；張震
20 華係五互集團稽核室副總，曾任龍海公司高屏分公司協理及
21 龍海公司副總經理；侯建豪係五互集團創新育成中心教育
22 長，曾任龍海公司業務部(民國107年1月改稱業務本部)經
23 理；歐永隆係龍海公司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林忠華係龍海
24 公司中區營業部副總經理；陳素卿係龍海公司彰化營業部部
25 長；王年鳳係龍海公司嘉南營業部副總經理；郭木水係龍海
26 公司南區營業部副總經理；葉財銘係龍海公司高屏營業部副
27 總經理；賴品月係龍海公司高雄營業部副總經理。相對人等
28 以違法保證獲利等方式，詐騙聲請人等投資，經臺灣高雄地
29 方法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非法經營銀
30 行業務罪，相對人等提起上訴中，如任相對人等仍得自由處
31 分渠等所有之財產，聲請人等對相對人等之債權恐有日後不

0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就相
02 對人等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4,025,000元【聲請人王美娥
03 部分】、400,000元【聲請人陸婷玉部分】、250,000元【聲
04 請人陸詩涵部分】、2,050,000元【聲請人陸婷薰部分】、1
05 00,000元【聲請人李雅芬部分】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06 語。

07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9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0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等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業據
14 提出投資契約書為證，且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
15 前揭說明自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扣押。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526條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等提供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
17 相對人擔保後得為假扣押，並依同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
18 人等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為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
19 扣押。另假扣押擔保金係為擔保相對人等將來可能所受損害
20 而提供，本院已依聲請人等請求保全金額之3分之1酌定擔保
21 金，尚難再依聲請人等之聲請降低擔保金，附此敘明。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洪凌婷